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劼、双兴棋、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劼、双兴棋、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2016年2月，兴源环境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你们以及其他7名股东持有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股权。2015年11月9日，兴源环境与你们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你们承诺中艺生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总额应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内收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回收额未达到90%，你们应在中艺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中艺生态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总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根据中艺生态2020年审计报告及《补偿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艺生态前述应收账款回收比例67.44%，未回款金额合计18,889.10万元，具体如下：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劼、双兴棋、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应补偿金额分别为1,900.24万元、9,246.22万元、6,116.29万元、872.68万元、387.23万元、289万元和77.44万元。截至目前，你们未按承诺按期足额支付上述补偿款。

你们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上述行为构成了违反承诺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我局要求你们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承诺，保护好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差额补偿事项，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22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跟进补偿事项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9号。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